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SC-JC202603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委托代理编号：HNSC-JC2026035
- 2、采购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 3、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4、本项目 否（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912600.00	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9126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备林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林业或园林景观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日上午 9 时到 12 时，下午 15 时到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3、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线下领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hengbu.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3) 联系人：安国志

(4) 电话：13548782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3) 联系人：戴训星

(4) 电话：15343095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姓名：安国志

(2) 电话：135487826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联系人：安国志 联系电话：13548782627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联系人：戴训星 联系电话：15343095779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否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其他。	/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1、技术要求；2、服务要求；3、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玖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9126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 U 盘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本，与纸质文件一致）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编制页码及序目；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否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engbu.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3689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渠道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二)、本项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出席会议现场进行现场身份验证。</p>

附页 1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20分)	投标 报价	20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p> <p>注: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以及考虑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p> <p>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商务 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0	<p>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往前三年(以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个计每个计10分, 最高计30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p>	
技术 部分 (50分)	项目需求 理解及分 析	20	<p>本项目现状调查、项目建设必要性、对设计背景、目的、任务、现有资源条件、设施建设内容等现状认识全面、具体的计20分; 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2分; 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4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p>	
	项目 实施 方案	10	<p>供应应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 ②进度安排; ③质量保证; ④项目成果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 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0分; 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1分; 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p>	
	重 难 点 分 析 及 解 决 方 案	10	<p>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切实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10分; 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2分; 有缺漏项的扣4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后续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优质的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技术、质量、供图等工作，确保保质、保量、及时交付使用，且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到达时间进行承诺，完全合理、详细全面计 10 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 2 分；有缺漏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欠合理：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p>				

评审因素和标准

综合评分表说明：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按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

(2) 供应商须根据各项评审因素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委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 以上评分标准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料，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5)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没收其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金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

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说明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1) 名称: 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2	项目现场	城步苗族自治县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 3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城步苗族自治县 (3) 服务方式: 双方约定
4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服务时间	30 日历天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	合同未尽事项	于双方签订合同进行自行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包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912600.00 元	1 项	30 日历天	城步苗族自治县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编制提纲：

一、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现代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云马国有林场、青界山国有林场、金紫山国有林场、燕子山国有林场、南洞国有林场全域范围。

三、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林业产业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总投资 9264.4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以林下经济+特色林果立体复合经营为发展方向，总建设规模 12450 亩，包含林下经济基地 8260 亩、特色经济林基地 4190 亩；同步配套建设给排水、作业道、管护用房、智能监测等基础设施。

1、林业产业基地：林下经济基地种植黄精、玉竹、金银花、天麻、灵芝、七叶一枝花、绞股蓝、淫羊藿、草珊瑚等品种；特色经济林基地培育马褂木、榉树、木荷、楠木、楸树等乡土珍贵树种。

2、配套基础设施：新建作业道 37 公里（路基 5.0m、路面 4.0m，泥结碎石路面）；建设高位蓄水池 3 座（总容积 500m³）、主管 12 公里、支管 85 公里、排水沟渠 37 公里，配套土壤湿度传感器 15 套、变频水泵 3 台；建设 2 处管护用房（单处 80 m²，合计 160 m²）；布设 15 套物联网智能监测站，搭建林区智能监测系统。

（二）核心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完成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套专项设计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

1、开展项目全域外业地形测量、林地勘察、现状摸排，收集整理林场现状、土壤、水文、气候、植被等基础资料；

2、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全套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工程量清单、专项分析篇章；

3、完成林下经济基地、特色经济林基地、作业道、给排水、管护用房、智能监测系统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

4、编制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劳动安全、消防、节能节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设计内容；

5、配合项目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完成设计修改、优化完善；

6、配合项目招标、施工交底、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上图入库等全周期后续服务。

四、功能及通用要求

1、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贴合城步苗族自治县林地现状、地域特点及林业产业发展规划。

2、严格遵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管控要求开展设计，设计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无遗漏。

3、设计方案需充分结合当地苗族地域特色、自然生态风貌，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减少林地扰动。

4、设计成果正式出具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定稿输出。

5、项目设计需兼顾实用性、经济性、前瞻性，适配项目 24 个月建设周期及长期运营管护需求。

五、执行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设计全部严格执行国家、湖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标准、技术规程，主要依据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林下经济术语》等林业行业标准；

3、《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建筑、市政、林业通用规范；

4、《建筑抗震设计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森林防火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专项规范；

5、湖南省、邵阳市及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国土、环保、水利相关条例、规划与技术要求；

6、国家及湖南省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相关技术导则、种植规程。注：服务周期内若新颁布新标准、新规程，自动按最新版本执行。

六、服务标准

1、现场响应要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技术答疑、整改需求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工作。

2、成果交付要求：项目全套设计成果提供纸质版 8 套、PDF 电子版 1 份；若采购人需增加份数，供应商无偿配合提供。

3、配套服务要求：全程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报批、设计评审、概算审核、专项债申报、招标配合、施工技术对接、变更签证、验收报备等工作，做好各单位联络协调。

4、保密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现场数据、设计成果均为涉密内容，供应商及工作人员需严格保密，严禁外泄、转借、擅自使用，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设计依据

- 1、项目地形图、林地勘察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现状摸底资料；
-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文件；
- 3、国家、湖南省、邵阳市及城步苗族自治县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4、国家及林业、建筑、市政、环保、水利等行业现行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定额指标；
- 5、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区域规划文件。

八、设计任务

- 1、整体布局：结合五大林场地形地貌、林地分布、生态红线、交通路网，统筹规划产业基地与配套设施，做到分区合理、动线顺畅、生态协调，兼顾整体风貌与区域联系。
- 2、林地与建筑管控：各类基地、管护用房、作业道布局需满足日照、防火、通风、水土保持等国家规范，严格执行建筑退线、林地保护相关规定。
- 3、节能节水与生态设计：全面落实建筑、林地节能节水要求，采用节水灌溉、生态整地模式，保护原生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 4、交通组织：科学规划作业道、林区出入口，实现生产运输、巡护防火、人员通行分流，保障路网通达、安全便捷。
- 5、设施布局：合理排布灌溉管网、蓄水池、监测站、管护用房等配套设施，兼顾施工便利、后期运维与设备安装条件。
- 6、技术经济控制：兼顾工程结构可行性、造价经济性，优化工艺与选材，严控项目投资。
- 7、专项设计：完整完成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劳动安全、消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控等专项内容。

九、设计原则

- 1、生态优先原则：坚守生态保护底线，减少林地开挖、植被破坏，采用生态整地、生态种植模式，保护森林资源与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实现产业与生态协同发展。
- 2、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各林场海拔、坡度、土壤、立地条件分区设计，按照不同作物、林木生长特性制定专属种植与建设方案，做到适地适种、适地适建。
- 3、实用经济原则：设计方案简洁务实，工艺成熟、选材经济，贴合林业生产实际，控制工程造价，降低后期管护成本。
- 4、统筹协调原则：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基础设施一体化设计，各分项工程衔接顺畅，形成完整的生产、管护、运营体系。
- 5、地域融合原则：建筑、标识、设施设计融入苗族地域风貌与林区自然景观，风格协调统一。
- 6、适度前瞻原则：结合林下经济、智慧林业发展趋势，预留产业升级、设备扩容、产业链延伸空间。

十、设计等级及专项要求

1、建筑标准：管护用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耐火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 6 度；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落实无障碍配套。

2、林区工程：作业道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设计，灌溉系统采用滴灌+微喷灌节水模式，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控设施按林区一级火险区标准配置。

3、种植工程：严格按照地方林下作物、珍贵树种栽培规程设计，明确整地、栽植、抚育、采收、初加工全流程技术参数。

十一、设计成果及要求

（一）方案设计成果

1、需完整提供总图、分区图、平面/立面/剖面图、效果图、功能分析图、种植布局图、管网路网图、方案设计说明等；中标后先行交付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套方案设计文件。

（二）初步设计成果

1、深度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包含以下全部内容：全套专业设计图纸：涵盖总图、林业基地、建筑、结构、作业道等所有专业图纸，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表。

2、各专业计算书：按规范编制并归档留存，采购人可随时查阅。

3、文本资料：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算书。

附件：立项批复

（三）技术服务内容

1、配合规划、林业、发改、财政等部门开展方案审查、初步设计评审及批复工作，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设计。

2、配合项目施工招标，提供招标图纸、技术参数、答疑等支撑服务。

（四）设计工期

整体设计服务工期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需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成果交付；逾期未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验收标准

1、所有设计文件、图纸、概算、文本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林业行业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2、设计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编制深度达标，技术方案科学、经济、合理，概算编制精准合规。

- 3、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及批复。
- 4、设计成果格式、份数、电子版满足采购人归档、报审、招标使用要求。
- 5、服务期内执行新标准、新规程的，设计成果同步更新达标。

十三、其他通用要求

-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外业勘察、测量、设计、图纸打印、文本制作、现场服务、修改优化、税费、规费、差旅费、踏勘费等全部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漏项、缺项，均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转包分包禁止：本项目服务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 3、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文本、图纸、概算资料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引用、传播、对外提供本项目设计资料。
- 4、资料管理：供应商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服务结束后完整返还，严禁私自留存、外传。
- 5、责任要求：因设计失误、漏项、违规设计造成工程变更、造价增加、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整改及经济损失。
- 6、响应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采购需求逐条进行响应、承诺并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

附件 8-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资料(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

附件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9-1：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一、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备林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林业或园林景观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备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

附件 7-1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或评分标准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3、投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小微企业货物清单表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本项目不适用)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除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需提供查询告知证明

1、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十、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最后报价相关表格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最后磋商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提交（建议供应商盖章准备3份及以上随身携带）